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紀錄：陳思雅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11 年 11 月 16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學院音樂學系申請辦理學術研討會補助案。	修正後通過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111.12.12)：視校外申請補助核定後，再予補助。 二、因校外補助金額超過本校補助金額上限，故不予補助。
提案二：本學院各學系教師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補助案。	修正後通過	送學術委員會(111.12.12)審議通過。
提案三：本學院 111 年度研究績優教師推薦審核案。	本學院推薦研究績優教師為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李馨慈老師、視覺藝術學系牟彩雲老師及中國語文學系李美燕老師。	送學術委員會(111.12.12)審議通過，視藝系牟彩雲老師及原專班李馨慈老師榮獲本校研究績優教師。
提案四：本學院 111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推薦審核案。	本學院推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為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林思玲老師及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郭子弘老師。	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111.12.19)審議通過，文創系林思玲老師及客家碩郭子弘老師榮獲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

貳、主席報告：希望各學系能持續舉辦學術研討會及發表研究成果。各學系舉辦的學術研討會、發表的研究成果，學院都會盡力支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推選 112-113 學年度本校人文社會類學報編輯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人文社會類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本學報設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編輯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包括校內委員七人，校外委員七至十一人；校內委員由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推薦名單，送院學術委員會推選六人及院長組成，校外委員分別由各系所推薦名單，送院學術委員會推選校外相關專長領域教師七至十一人；另由院長視專長需要，得推薦校內外教師若干人共同組成之，編輯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編一人及責任編輯若干人，均由編輯委員互推之，主編得連任一次。」辦理。

二、檢附各學系(程)推薦名單及票選結果。【附件 1，P.6-7】

辦法：通過後，製發聘函並召開編輯委員會議。

決議：

- 一、校內編輯委員 6 名分別為蔡依倫副教授、郭碧蘭副教授、潘怡靜副教授、蔡玲瓏教授、黃露鋒副教授及余慧珠副教授。
- 二、校外編輯委員 7 名分別為謝貴文教授、王松木教授、陳希茹教授、姚村雄教授、陳志文教授、鍾榮富教授及洪豐生教授。
- 三、院長推薦委員待新院長另行推薦。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人文社會學院複審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申請案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本計分方式之「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二、檢附「人文社會學院複審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申請案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2，P.8-10】

辦法：通過後，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學院各學系教師申請 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學院複審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申請案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辦理。
- 二、本學院提出申請教師：
 - (一) 中國語文學系：陳志峰老師。
 - (二) 社會發展學系：蔡依倫老師及夏傳位老師。
 - (三) 視覺藝術學系：牟彩雲老師。

(四)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李馨慈老師。

三、本學院(含大武山學院)此次可獎勵人數為 3 人，金額新臺幣 21 萬 6,903 元。

四、案經中文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學術會議(112.4.19)、社發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2.4.24)、視藝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4.19)及原專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112.5.2)審議通過。

五、檢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3，P.11-22】

辦法：通過後，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依本校及本學院計分要點之計分排序，獎勵順序為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李馨慈老師、視覺藝術學系牟彩雲老師及中國語文學系陳志峰老師，三位老師獎勵金額相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申請辦理「2023 排灣學國際研討會」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辦理。

二、補助原則：各學術二級單位、學術一級單位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時，以先向校外單位(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各級部會、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申請經費補助且獲部分補助者，可提出申請補助。

三、補助經費額度：同一申請案，以校內外補助金額合計達本校補助金額為上限。研討會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二日者，以不超過十六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二十二萬元為原則；或校外獲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不超過十萬元為限。

三、本案已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 42 萬 941 元，目前尚未獲公文回覆。擬申請本校辦理學術研討會補助 4 萬 2,094 元整(依校外獲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不超過十萬元為限之規定)。

四、案經原專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112.5.2)審議通過。

五、檢附原專班補助學術研討會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附件 4，P.23-39】。

辦法：通過後，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申請辦理「2023 年第十屆近現代中國語文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辦理。

二、補助原則：各學術二級單位、學術一級單位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時，以先行向校外單位(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各級部會、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申請經費補助且獲部分補助者，可提出申請補助。

三、補助經費額度：同一申請案，以校內外補助金額合計達本校補助金額為上限。研討會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二日者，以不超過十六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二十二萬元為原則；或校外獲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不超過十萬元為限。

四、本案已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 29 萬元整，目前尚未獲公文回覆。擬申請本校辦理學術研討會補助 2 萬 9 千元整（依校外獲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不超過十萬元為限之規定）。

五、案經中文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學術會議(112.5.8)審議通過。

六、檢附中文系補助學術研討會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附件 5，P.40-57】。

辦法：通過後，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謝謝大家。

陸、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47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黃文車委員	請假	陳志峰委員	陳志峰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牟彩雲委員	牟彩雲
葉乃菁委員	請假	鄭愷雯委員	鄭愷雯
邱毓斌委員	請假	張義東委員	張義東
林思玲委員	林思玲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郭碧蘭委員	郭碧蘭	傅玉香委員	請假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林青穎委員	林青穎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林慧年委員	請假
黃露鋒委員	請假	郭子弘委員	郭子弘

林欣眉

吳若涵

陳思雅